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0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3 号）。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01日、2021年1月4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25号、临2020-33号、临2020-38号、临2020-43、临2020-4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